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 公司章程修訂獲江西銀保監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述公告及通函披露，本行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江西銀保監局」)《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贛銀保監覆2023[77]號)，江西銀保監局已於2023年5月23日核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http://www.jx-bank.com))。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3年5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卓莉萍女士、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芸女士、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